

<<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544027526

10位ISBN编号：754402752X

出版时间：2004-7

出版时间：山西教育出版社

作者：兰花 编

页数：485

字数：39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案例>>

前言

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大政方略。

走向法治社会，是时代不可逆转的前进方向。

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要由法律来规范，我们的一切社会活动也都要以法律为依据。

我们每个公民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懂得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真正与时俱进的、具有现代法律意识的法治国家的公民。

然而长期以来，我们的老百姓似乎习惯了一种人治的环境，习惯了有事找领导、找关系，并不懂得法律如何重要，并不知道法治的意义何在。

有些人在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或是遇到矛盾纠葛时，竟然想用非法的手段去泄愤、报仇、私了、摆平，这必然带来不良后果，以致酿成悲剧；也有些人遇到忧难时自己觉得没有办法，就只好忍气吞声，吃亏受屈，完全不懂得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鉴于这种情况，现在就非常需要向全社会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法治理念的教育，培养公民的法律良知和法律素质。

令人十分欣慰的是，有这样一批有识之士，正在孜孜以求地为此做出努力，现在出版的这套《百姓法律通》丛书，就是他们奉送给社会的一份辛勤劳作的成果

<<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案例>>

内容概要

社会进步的标志之一是法制的完善，而当今中国的弱势群体：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常常受到非法的干涉，如何为他们撑起法律的保护伞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难题。

本书通过对一些日常生活中的真实案例进行分析，试图将抽象的法律知识平民化。

本书的特点是：第一，涉及面广，包括未成年人、妇女、老人等不同类别的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案例。

第二，所选案例较为全面。

着眼于对每一种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从民法、刑法、行政法的角度案例，从而体现对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法制度的整体关注。

第三，有较强的可读性。

本文的案例既贴近生活，又有一定的代表性。

<<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案例>>

书籍目录

-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
1. 继承和转继承、代位继承同时发生时, 如何承?
 2. 高压线、建筑物致人损害, 责任由谁承担?
 3. 儿童在消费过程中受到损害, 责任由谁承担?
 4. 共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5. 烧碱烧伤儿童、锅炉轧死儿童、幼儿出车祸、游泳出事, 责任谁承担?
 6. 给幼儿照相, 应先经过父母许可吗?
 7. 生了女婴岂能不要?
 8. 你母离婚, 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9. 虐待侄女, 会被判刑吗?
 10. 养母去世, 养父再婚, 养女可以要抚养费吗?
 11.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何责任?
 12. 如何行使探视权?
 13. 如何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保护?
 14. 为了一块钱伤人, 是否不值?
 15. 学生如何保护自己的教育权?
 16. 学生的名誉权如何捍卫?
 17. 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权?
 18. 在校期间因病死亡、游戏坠楼, 谁负责?
 19. 学生的健康权受伤害, 如何赔偿?
- 妇女权益保护
20. 妇女的财产权受到侵犯, 如何保护?
 21. 离婚财产, 如何分割
 22. 行政机关违法收容, 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23. 不是医疗事故, 是否可以要求赔偿?
 24. 是否存在婚内强奸?
 25. 褻渎妇女, 要坐牢吗?
 26. 如何维护人身权?
 27. 如何构成重婚罪?
 28. 复婚必须登记吗?
 29. 虚报年龄, 婚姻有效吗?
-残疾人权益保护 老年人权益保护

<<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案例>>

章节摘录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本案中，因为被告的虐待行为使得寿小某的身体健康受到严重伤害，寿小某需要进行治疗，被告要承担相关的医疗费用。

因而对于被告的犯罪行为造成的寿小某的损失，有权要求被告给予赔偿。

10 养母去世，养父再婚，养女可以要抚养费吗？

>>案例胡某诉养父抚养费案事情是这样的：胡某与陈茂某原系夫妻关系。

1986年6月，双方共同收养一名弃婴取名胡某（后改名为陈某），并一直在陈茂某的母亲陈立某处生活，陈茂某每月付给一定的抚养费。

1989年6月，胡某与陈茂某协议离婚，双方协议陈某由陈茂某抚育。

同年12月，陈茂某与唐某结婚，陈某仍在外祖母处生活，陈茂某每月付40元生活费。

1992年8月，陈茂某落水身亡。

因胡某、唐某均不愿承担抚育陈某的义务，陈某无生活来源，外祖母陈立某作为法定代理人于1993年2月向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胡某给付抚养费。

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胡某系原告陈某养父，有抚养原告的义务。

原告养母身亡后，其无生活来源，应由被告胡某承担抚养的责任。

<<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